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進修部夜間班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進修部夜間班系學會」，簡稱「商經系進修部夜間班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
- 第三條 本會以聯繫師生情誼、砥礪學行、互助合作，創造本系師生最大福祉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本系進修部夜間班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
三、享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四、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及參閱權。
五、若非會員依舊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但需繳交額外的參加費用。
- 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
一、繳納會費。
二、維護本會之聲譽，並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展。
三、遵守本會之章程，並尊重本會各項之決議。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系，對內綜理本會之會務，且於任內不得兼任行政組織或特別部門之負責人。會長之職務如下：
一、統籌及策劃本會年度之業務。
二、統籌本會之會議、會務。
三、組織本會行政組織，遴選各組組長。
四、召開各項會議(包括會員大會、幹部會議)。
五、代理本會與外締結協議。
- 第八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與會長搭配競選之。副會長之職務如下：
一、輔佐會長綜理會務。
二、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獲會長授權代理行使。
- 第九條 會長任期自六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條 會長因故空缺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至重行視事或任期屆滿之日止。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全體幹部暫代其職，為距屆滿之日達四

個月以上者，經全體幹部確認後，於十四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行政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並下設秘書、公關、活動、美宣、總務、體育等六部。各部之職務如下：

- 一、秘書部 - 負責開會紀錄、檔案整理、行事曆及統整資料並製作通訊錄。
- 二、公關部 - 負責本會對內、外活動之洽談及宣傳、活動經費往來籌措及店家合作協商。
- 三、活動部 - 負責本會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四、美宣部 - 負責製作活動海報、刊物等美工及活動會場佈置。
- 五、總務部 - 負責本會財務收支、庶務處理及資產之保管運用、於每學期末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 六、體育部 - 負責本系體育相關活動之規劃與辦理、校內活動場地租借及器材設備之執行與管理。

第十二條 會長得依會務需要並經幹部會議同意後成立特別部門，其存續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四條 視本會活動舉辦成效決定是否須召開會員大會，於期初期末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召開期間，會長應率幹部列席備詢。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權益如下：

- 一、監督本會之運作狀況。
- 二、選舉、罷免系學會會長、副會長。
- 三、對本會會長或幹部行使質詢權。
- 四、對本會會長或幹部提出糾正、彈劾案或不信任案。
- 五、對本會幹部會議擬定之活動計畫或預算案行使質詢、同意權。
- 六、瞭解經費收支狀況。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經費來源：

- 一、會員繳納之系會費。
- 二、學校撥發之補助款。
- 三、舉辦活動之盈餘。
- 四、其他收入。

第十七條 系費收取標準：

- 一、本會會費之繳交以四個學年計算，金額為二千元整，隨物價波動得以調整，收取額數與收費方式由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修正時亦同。
- 二、若會員為轉出本系者、退學者，以學期為計算單位予以退費，入學第一年之第一學期不予退費，第二學期退總金額之四分之三，第二年之第一學期退總金額之二分之一，第二學期退總金額之四分之一。
- 三、轉入本系者以學期為計算單位繳交系費，如轉入時間為一年級下學期須繳交總金額之四分之三，二年級之第一學期繳交總金額之二分之一，第二學期繳交總金額之四分之一。
- 四、申請退費者須於轉出本系當學期申請，逾期不受理退費。
- 五、申請退費者假若學期已過半，以下一個學期為退費基準。
- 六、非轉出生或退學者，不得申請退費。
- 七、後續加入會員者依舊照原金額繳交費用，若已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並有額外繳費，會將其費用做部分扣除並收費。

第十八條 預備金設置及動用：

- 一、預算應設預備金，供緊急使用之需。
- 二、若需動用時，須經會員大會同意，陳請系主任核備後始得動用。

第十九條 經費由總務部收取管理，於每學期末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七章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

第二十條 本會選舉訂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底前完成，新幹部於六月交接，任期一年。

第二十一條 會長選舉方式搭配副會長，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第二十二條 新任之正副會長為投票結果得票數最高之參選組別。若票數未達當然票數之三分之一，則須經由系學會規劃補選時間及地點，並於七天前通知所有會員進行改選。

第二十三條 會長之罷免應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提案，並列舉罷免事由，且於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前向會員公告之，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得罷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章程修改之通過需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方得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陳請本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進修部學生事務組核備後，由會長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簽 112年9月6日
於 智慧產業學院商業經營系
速別：速件

主旨：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部夜間班系學會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本系進修部夜間班系學會業於112年9月5日(二)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會員大會，新訂本系進修部夜間班系學會組織章程，會議內容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即以成立該會，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進修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技士 莊雅筑 0906 1539

教授兼商業經營系主任 林昆立 0906 2026

教授兼智慧產業學院院長 林昆立 0906 2031

會辦單位

學輔人員 陳芝婷 0907 1045

副教授兼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 鄭美幸 0908 0847

教授兼進修部主任 陳榮昌 0908 1556

決行

辦事員 劉逸萱 0911 1013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秀鳳 0911 1043

如擬

教授兼主任秘書 趙正敏 09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陳同孝 095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進修部夜間班系學會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9時50分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林昇樺

紀錄：莊詩盈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訂立商業經營系進修部系學會組織章程，詳如資料【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20時20分

林 林翠樺

王 王虹蕎

王 王郁賢

林 林子佑

林 林俐安

林 林毓芬

張 張元耀

 張育璋

莊 莊詩盈
召集人

陳 陳世敏

陳 陳佳鈺

曾 曾卉芯

劉 劉玥翎

潘 潘柔涵

 蔣宣視

 羅筱晴

Y YT (來賓)

會議來賓